

僱員再培訓局「培訓就業一條龍」計劃

小巴司機證書課程

課程編號	ML001DS
培訓機構	香港駕駛學院
行業範疇	交通及支援服務
課程對象	有意投身公共小巴司機工作的失業或待業人士
課程目標	讓學員掌握小巴司機所需知識及技能，協助其應考運輸署的小巴駕駛考試及完成相關職前課程，以投身公共小巴司機工作。
公開考試安排	<p>本課程的期末公開考試為運輸署的「小巴駕駛考試」，目的為協助學員獲取入職所需認證或專業資格。在一般情況下，培訓機構會於課程開班後兩星期內為有出席課堂的學員安排報考該駕駛考試。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80%或以上方可應考該駕駛考試。</p> <p>註：運輸署建議學員務必全數出席所有課堂，以確保其可更有效掌握相關技能及知識，作充分準備應付駕駛考試。</p>
入讀資格	<p>i. 符合報考運輸署「小巴駕駛考試」的資格[#]，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十一歲或以上；及●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或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及● 體格適宜駕駛；及● 於申請日期起計已持有一年或以上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或持有有效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而該執照是在完成暫准駕駛期後獲發的；及● 在緊接申請之前的五年內，沒有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 條（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第 36A 條（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第 39 條（在酒類影響下駕駛汽車）、第 39A 條（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第 39B 條（檢查呼氣測試）、第 39C 條（提供樣本以作酒精分析）、第 39J 條（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第 39K 條（在體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時駕駛汽車）、第 39L 條（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第 39O 條（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或第 39S 條（沒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

	<p>所訂罪行而被裁定罪名成立；及</p> <p>ii. 未持有有效小巴駕駛執照</p> <p># 報考有關駕駛考試申請人必須符合運輸署訂定的申請資格，詳情請參考該署的最新資料 https://www.td.gov.hk/tc/home/index.html。在取得申請人的同意後，培訓機構須協助其向運輸署作相關查核。待確認申請人符合有關要求後，方可安排其入讀課程。</p>
訓練時數	40小時（訓練期約12週，為期最少7天）
建議每班人數	15-25 人
教學方法	課堂教授、示範及路面駕駛訓練
教學語言	粵語（廣東話）[授課語言]，中文 [教材及評估]
上課地點	<香港駕駛學院>沙田安全駕駛中心、旺角金山商業大廈 5 樓
學習成效	<p>完成「技能訓練」後，學員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道路安全知識及正確的駕駛態度，並應用安全駕駛技巧於日常駕駛公共小巴的工作中；及 ➢ 觀察及分析路面交通情況，運用適當的應變技巧。
訓練內容	<p>(一) 小巴駕駛考試理論知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確駕駛態度以及不同路面處理 2. 分析駕駛考試路線重點及常見錯誤 <p>(二) 小巴駕駛考試實務知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駕駛訓練 2. S/L 位倒後泊車、窄路掉頭、斜路停車及開車的駕駛訓練技巧 3. 公共路面實習 4. 考試路線訓練以及應試技巧 <p>(三) 職前訓練（駕駛安全及顧客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駕駛安全及道路安全 2. 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及應急工作 3. 客戶服務及投訴的處理 <p>(四) 職前訓練（公共小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小巴的營運 2. 職業健康 3. 公共小巴結構的簡介

學費	全免
再培訓津貼	合資格學員入讀 ERB 就業掛鉤課程而出席率達八成，可獲發放再培訓津貼。
進修津貼	合資格學員留職滿六個月及完成兩項 ERB 在職進修課程，可獲發放進修津貼。
畢業要求	<p>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p> <p>(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 80% (當中職前訓練單元(即單元(三)及(四))的出席率必須為 100%)；及</p> <p>(ii) 必須於持續評估各個部分均分別考獲及格成績；及</p> <p>(iii) 必須於期末考試考獲及格成績。</p>
評估	<p>(A) 持續評估部份 (100%)</p> <p>(1) 第一部份：實務試 – 運輸署小巴模擬駕駛考試 (60%)</p> <p>i. 視力測驗 (及格才可應考餘下 ii.至 vi.的項目)</p> <p>ii. 關於安全駕駛的口試 (如未能通過，考試會被評為不及格)；</p> <p>iii. S/L 位倒後泊車；</p> <p>iv. 窄路掉頭；</p> <p>v. 在斜路停車及開車 (在路試途中適當的地方進行)；及</p> <p>vi. 路試。</p> <p>(培訓機構請參考運輸署「小巴駕駛考試指引」的內容及要求以設計是項模擬考試。)</p> <p>(2) 第二部份：筆試甲 – 職前訓練 (駕駛安全及顧客服務) (20%)</p> <p>包括：25 題選擇題</p> <p>(3) 第三部份：筆試乙 – 職前訓練 (公共小巴) (20%)</p> <p>包括：25題選擇題</p> <p>(就上述每個部份的持續評估，每位學員各有兩次補考機會。)</p> <p>(B) 期末考試部份</p> <p>運輸署的「小巴駕駛考試」</p> <p>(考試的內容及要求可參考運輸署編製的駕駛考試指引)</p> <p>(每位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的學員有一次期末考試補考機會。)</p>

資歷認可	本課程職前訓練單元（即單元（三）及（四））的內容分別為運輸署認可的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包括基礎單元及公共小巴專屬單元）。學員完成相關課堂及通過評核後，可獲發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的課程證書。
備註	ERB 就業掛鈎課程的基本入讀資格：年齡 15 歲或以上，以及學歷在副學位程度或以下的香港合資格僱員。申請人必須是失業、待業或失學人士。
查詢電話	9863 6029